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翁环罚字〔2016〕5号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200000002161

组织机构代码证：19152157-X

法定代表人：吴泽林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

一、调查情况及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16年10月22日12时35分，新江镇供电线路发生故障停电，造成你公司李屋拦泥库外排水处理厂停运。韶关市环保局对横石水水质自动站数据研判分析，10月22日晚上20时镉、锰等数据明显升高，你公司李屋拦泥库外排水处理厂停运已经造成了横石水水质异常。

根据2016年11月18日《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因停电导致停运事件的调查报告》，你公司在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上存在管理混乱问题，出现突发情况后未能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10月22日

12 时 35 分你公司李屋拦泥库外排水处理厂停运后，韶关市雅鲁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下称雅鲁公司）于 14 时 30 分向你公司环保管理部报告，你公司应急人员于 15 时 09 分到场采取河道投加石灰等应急处置措施，晚上 21 时 30 分至 22 时之间，你公司李灼超副总经理先后向韶关市环保局、翁源县领导报告停电导致污水厂停运的情况。停电期间李屋拦泥坝外排水处理厂停止运行，用于拦截拦泥库废水的应急坝闸门也因停电无法关闭，拦泥库内没有有效库容，导致废水直排。

2016 年 11 月 30 日，你公司环保管理部部长陈伟生和雅鲁公司运营部经理杨松青到我局监察分局接受调查询问，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询问了有关你公司李屋拦泥库外排水处理厂停电停运事件的有关情况，并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根据陈伟生讲述，发生停电停运后你公司没有向翁源县环保局汇报停电停运情况，你公司采取了增设临时应急点投加石灰、絮凝剂的应急措施，在因停电导致污水处理线停运且应急坝闸门无法关闭废水直排的情况下未向供电部门要求派出应急发电车协助供电。根据杨松青讲述，你公司李屋拦泥库外排水处理厂停电时间自 2016 年 10 月 22 日 12:35 起到次日 5:00 止，停运期间废水直排，停电停运后你公司工作人员大约在 22 日 17 时向韶关市环保局应急办许闻勋发信息汇报了停电事件，但雅鲁公司及你公司均没有向翁源县环保局报告，且 2 家公司都没有考虑向新江供电所申请派应急发电车协助供电。

2016 年 12 月 12 日，我局向你公司下发并送达了《责令

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罚字〔2016〕7号），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1、《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因停电导致停运事件的调查报告》（2016年11月18日）；2、横石水自动站监测结果（2016年10月22日00时-2016年10月23日22时）；3、《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二份（陈伟生、杨松青）；4、《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停电报告表》（2016年10月24日）；5、《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李屋拦泥库外排水处理厂运营（2014年1月5日至2017年1月1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YL-DBS-20140105）；6、《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罚字〔2016〕7号）及《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翁环送字[2016]127号）等为凭。

你公司李屋拦泥坝外排水处理厂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水污染事故，但你公司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未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我局于2016年12月22日给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6〕5号），告

知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6〕4号）、《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翁环送〔2016〕74号）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八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第二章§8.1第2条裁量标准，经我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议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你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广东省翁源县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翁源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